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章环报告表（2023）3号

## 关于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清洗供热技改及 VOC 废气收集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清洗供热技改及 VOC 废气收集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清洗供热技改及 VOC 废气收集升级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潘王路 27399 号（济南市章丘区项目西区），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1、新增一台 0.93MW 天然气常压锅炉提供清洗工艺热源。2、去除现有的 3 套彩印工艺废气 VOCs 预处理措施(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和 3 套内喷工艺废气 VOCs 预处理措施（活性炭装置），改为“RTO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装置处理。项目产品及产能不变。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

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项目位于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天然气锅炉要配套低氮燃烧设施，确保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以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标准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内部喷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滤棉过滤后与彩印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RTO蓄热式热力焚烧炉净化处理后达标外排确保外排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外排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以上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二氧化硫：0.072 吨/年，氮氧化物：0.109 吨/年、颗粒物：0.037 吨/年、VOCs :12.86 吨/年。

三、要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规定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

六、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

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证排污。

七、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开发区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八、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十、该项目落地前，所在园区管辖范围应符合安全、用地、取水等规定，应符合合规工业园区范围调整报批要求。



抄送开发区管委会